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四位股东，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吴细兵和涂亚杰，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60,978,63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944,217,225股的6.4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0,224,878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753,758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4,217,225股减少至883,238,589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0月23日，该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中的吴细兵、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涂亚杰（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业绩承诺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

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情况影响，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调整后，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2020年、2021年、2022年期间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200.00万元、10,675.00万元、12,875.00万元。

所述“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委托合格审计机构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如下：

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吴细兵	20.0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13
涂亚杰	4.98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9
合计	100.00

（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承诺，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以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舍掉小数取整后再加1股。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予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应补偿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2020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9万元，超过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额6,200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100.15%。

2021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2021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2.33万元，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10,675万元。

奥得赛化学2021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1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33
差异额	6,332.67
实际业绩完成率（%）	40.68%

三、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方案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285,989,795.87元。

经各方协商，各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的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截至2022.10.31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2021年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元）	2021年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股）
吴细兵	82,353,944	8.72%	20%	57,197,959.17	12,195,727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539,214	9.59%	70.13%	200,564,643.84	42,764,317
涂亚杰	8,052,417	0.85%	4.98%	14,242,291.83	3,036,736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01,628	0.84%	4.89%	13,984,901.02	2,981,856
合计	188,847,203	20%	100%	285,989,795.87	60,978,636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944,217,225股减少至883,238,589股。

四、业绩承诺补偿完成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了八大处科技42,764,317股、申得兴投资2,981,856股、吴细兵先生12,195,727股、涂亚杰先生3,036,736股，合计60,978,6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4,217,225股减少至883,238,589股。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32,941,256	35.26%	-60,224,878	272,716,378	30.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1,275,969	64.74%	-753,758	610,522,211	69.12%
三、总股本	944,217,225	100%	-60,978,636	883,238,589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案为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东北制药及第三人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之间的债权转让纠纷案，基本情况如下：

1986年10月25日，抚顺县第一工业局（现称“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曾改称“抚顺县经济贸易局”）、抚顺县化肥厂与东北制药总厂（现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济技术联合协议书》。1986年11月27日，相关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书。1988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总厂与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签署了《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东北制药总厂作为承包人，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作为发包人，协议约定东北制药总厂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二十年，承包期自1988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有关承包的原则、形式、内容、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与计算、违约责任等。

2003年2月，在《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未到期的情况下，抚顺县经济贸易局将抚顺县化肥厂的产权转让给亿华公司，并签订了《抚顺县化肥厂产权出售协议》。2004年2月，亿华公司对东北制药总厂提起诉讼，要求东北制药总厂偿还承包抚顺化肥厂期间造成的经营亏损。

2005年8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一合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亿华公司的诉讼请求，亿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05）民二终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8年2月2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立案后，因本案应以另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于2008年6月13日裁定中止诉讼。

2018年3月，案件恢复审理。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了恢复审理的诉讼材料。亿华公司要求公司向其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累计金额约3.3亿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判决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亿华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东北制药的反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东北制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亿华公司支付1,275.13万元；

2.东北制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亿华公司支付上述1,275.13万元的利息，自2003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亿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东北制药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692,259元，由亿华公司负担1,552,259元，公司负担140,000元；此外，公司负担反诉费5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将于近日提起上诉。鉴于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2-06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后续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13:00-13:55。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防疫物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8395；

传真：021-65966160；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王松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99）。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99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联”）持有的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70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涉及金额364,720.00万元。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设立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在巴西合资设立公司，上述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160.00万美元。2022年11月24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混凝土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13.17%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金额为3,668.88万元。除前述股东大会已批准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强链固链，提升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根据评估价值，以自有资金37,700.00万元收购智慧物联持有的智慧工业1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除前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智慧物联、智慧工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615F1

法定代表人：张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RJJ4X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股东情况：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铁矿石、钢材、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木材纸张、文化办公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木材、木制品、装饰材料、化工辅助材料、燃料油的销售；煤炭销售；货物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咨询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与运营；电子认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创意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水泥、玻璃设计、承包及项目管理；制糖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制糖工程承包；人才培训；石油制品、石脑油、液化石油气、油漆、涂料的销售。

经审计，2021年，智慧物联实现营业收入193.74亿元，净利润3.5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慧物联资产总额145.00亿元，净资产35.44亿元。

2022年1-9月，智慧物联实现营业收入144.96亿元，净利润1.64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慧物联资产总额158.76亿元，净资产33.9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7层1901-0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宸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HUR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股东情况：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持股100%

智慧工业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

智慧工业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运维服务，覆盖生产线调试、生产运营、技术支持、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以及工程优化等水泥厂全流程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智慧工业现有提供生产线运维服务的境外水泥生产线共计13条，主要分布在中东、北非等相关国家，合计水泥产能1,888万吨。智慧工业提供的生产线运维服务主要采取生产管理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其中，生产管理模式主要是提供生产线全过程的生产运维服务，按照产量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智慧工业采取生产管理模式提供运维服务的生产线共计6条，产能898万吨；技术服务模式主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联合生产或专家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要按照技术人员数量进行结算，智慧工业采取技术服务模式提供运维服务的生产线共计7条，产能990万吨。

智慧工业是轻资产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超过85%。智慧工业下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分别为持股55%的安徽海金水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的中建材智慧工业埃塞公司（安徽海金水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持股50%的中建材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50%股权，并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15	3.84	3.68
负债总额	0.69	1.36	2.32
所有者权益	2.47	2.48	1.37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2.69	3.45	0.92
净利润	0.56	0.06	0.06

注：1、上述财务数据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智慧工业2022年4月末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智慧工业利润分配所致；智慧工业2021年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海外疫情持续发展，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处理历史遗留项目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22年1-9月，智慧工业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智慧工业资产总额4.02亿元，净资产1.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慧工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651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智慧工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835.34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7,700.00万元，增值额为24,864.66万元，增值率为193.72%。主要评估增值原因为：智慧工业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生产线提供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年度盈利水平较好，且企业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反映。

由于国内市场上无与智慧工业业务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基于智慧工业主要提供专业技术团队从事水泥生产线运维服务，覆盖生产线调试、生产运营、技术支持、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以及工程优化等水泥厂全流程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人力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作为对照，包括科锐国际（300662.SZ）、外服控股（600662.SH）和创业黑马（300688.SZ）。智慧工业本次评估对应的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前述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PB）	动态市盈率（PE）
300662.SZ	科锐国际	4.37	26.88
600662.SH	外服控股	3.17	19.84
300688.SZ	创业黑马	4.04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86	23.36
智慧工业	-	2.90	20.56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智慧工业市净率（PB）=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智慧工业评估值/截至2022年4月30日智慧工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2022年）来自wind；智慧工业动态市盈率（PE）=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智慧工业评估值/（2022年1-4月智慧工业审计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5-12月智慧工业评估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创业黑马2022年1-9月亏损，不适用市盈率。

智慧工业本次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动态市盈率水平均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智慧工业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此外，智慧工业在专家技术团队、运维成本、客户基础、后市场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中东、北非核心市场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建立了沙特、伊拉克、埃塞-吉布提等服务基地，总服务半径可达60个国家。智慧工业近年由于疫情影响，生产开工率不足，造成人工费用较高，未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收入、毛利水平预计会有所增加。此外，部分水泥企业在生产恢复、经营稳定后，重启疫情前的投资计划，部分项目技改已经或正在落地，预计技改提升产能后带来的管理服务收入将有所增长。综上所述，智慧工业评估增值合理。

四、交易方案及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定价依据

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慧工业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2、收购方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智慧工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慧工业100%股权。

3、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慧工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工业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智慧工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未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智慧工业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

（二）收购协议涉及的其他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为37,7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在智慧工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智慧物联支付50%，剩余价款在相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智慧工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月月末即为交割日。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盈利归公司享有；亏损归智慧物联承担，并由公司从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鉴于智慧工业联营企业中建材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国际”）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因凯盛国际的亏损导致智慧工业在上述期间亏损的部分（如有），在核算智慧工业在上述期间亏损金额时予以扣除。公司将委托审计机构对智慧工业自2022年5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交割审计报告。

3、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国际沙特公司、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及中国建材国际埃塞公司欠智慧工业的往来款合计约7,712万元，智慧物联承诺就上述款项在交割日之前促使相关债务人向智慧工业完成清偿，未完成清偿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智慧物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扣除后对应的债权由智慧物联享有），扣除后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智慧工业；或由智慧工业从应付智慧物联的款项中扣除（扣除后对应的债权由智慧物联享有）。同时，智慧物联应梳理智慧工业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在交割日前不再存在智慧物联及其关联方占用智慧工业资金的情况。

4、关于智慧工业的沙特维修项目，双方同意该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交割日发生的项目相关成本和支出由智慧物联承担（相关成本和支出所对应收入已由智慧工业入账的，不视为智慧物联应承担项，具体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具体金额依据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智慧物联向智慧工业支付，智慧工业应当向智慧物联开具相应合法发票。智慧物联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智慧物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或由智慧工业从应付智慧物联的相关款项中扣除。

5、关于中建材进出口向智慧工业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智慧物联应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共同配合处理，以确保中建材进出口无需就前述担保实际承担责任。

6、收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由双方盖章；

（2）公司有权议事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智慧物联有权议事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7、收购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2022年11月25日，双方签署收购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交易款项。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专业运维服务公司智慧工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拓展业主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运维服务方面的市场布局。同时，公司在境内外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属地资源优势将有力带动智慧工业运维服务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运维服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强化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资源和能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巩固和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本次收购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智慧工业主要从事海外生产线运维服务。重点市场区域对生产线运维技术服务的需求潜力较大，但生产线运营受业主方生产保障能力及相关计划执行、属地要求等制约较多，有可能存在达不到合同签订的保产量从而收入不达预期的经营风险，并存在受疫情影响等导致的成本大幅增加的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统一协调内部资源，支持智慧工业专业化发展、控制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将加强对智慧工业管理层的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364,72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临2022-096）。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设立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在巴西合资设立公司，上述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160.00万美元。截至目前，上述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混凝土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13.17%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金额为3,668.88万元。

八、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国建材集团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9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由于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毅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2022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公司2022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经过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本公司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 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中1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年8月29日，因对国立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戈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兵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来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经过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中审众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允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直接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据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后，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于2022年11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上述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1日-12月12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子晗

电 话：020-32250505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